

民办科技创办与管理指南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一月

民办科技创办与管理指南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一月

前 言

民办科技的兴起，是我国改革、开放的产物。它最突出的特点是“两不”、“四自”、“一结合”，即不要国家编制，不要国家投资；自筹资金、自由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坚持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它实行的是一种新的运行机制，是科技与经济结合中一个新的生长点，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在1988年3月召开的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李鹏总理就高度评价了民办科技实业，指出“鼓励和组织更多的科技人员从人才积压的地方走出来，到社会上去创建科技先导型企业或民办科技机构，应成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成为发挥我国科技优势的一条重要渠道。”

几年来，民办科技以它灵活的机制与新的特点，吸引着科技人员和年轻的大学生、研究生，不断走上民办科技的创业道路；一些部门、企事业单位也相继成立了民办性质的独立科技机构；每年还有大量的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从原工作岗位上退下来，加入民办科技行列继续发挥作用。可以说，民办科技的队伍在壮大，民办科技的发展方兴未艾。在实际工作中，民办科技的创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普遍反映，缺乏有关这方面的情况介绍。为此，我们约请浙江省科委刘建同志撰写了这本《民办科技创办与管理指南》，以满足大家的需求。

该《指南》系作者根据国家、省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民办科技实践中的规范性作法，按照民办科技的创办要求、审批管理、纳税事项等主要程序和内容具体介绍，

便于查阅。该《指南》对准备兴办民办科技的创业者来说，具有入门指导作用；对科技部门的管理人员和已在实践中的科技实业家来说，也是具有一定实用价值的工作参考资料。

希望这本《指南》能对民办科技的进一步规范化和健康发展有所裨益。

杭州市科委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一九九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办科技的基本政策	(1)
第二部分 民办科技机构的形式	(4)
(一) 民办科技机构概述.....	(4)
(二) 集体科技机构.....	(8)
(三) 私营科技机构.....	(12)
(四) 个体科技机构.....	(13)
(五) 联营科技机构.....	(14)
第三部分 民办科技机构的创办与审批	(18)
(一) 民办科技机构的名称.....	(18)
(二) 民办科技机构的人员.....	(21)
(三) 民办科技机构的注册资金.....	(24)
(四) 民办科技机构的经营场所.....	(27)
(五) 民办科技机构的经营范围.....	(28)
(六) 民办科技机构的组织章程.....	(33)
(七) 民办科技机构的审查批准.....	(35)
(八) 民办科技机构的注册登记.....	(38)
第四部分 民办科技机构的税收	(42)
(一) 民办科技机构的纳税事项.....	(42)
(二) 产品税.....	(44)
(三) 增值税.....	(52)
(四) 营业税.....	(62)
(五) 所得税.....	(64)

（六）城市维护建设税	（ 77 ）
（七）奖金税	（ 78 ）
（八）印花税	（ 81 ）
（九）个人收入调节税	（ 84 ）
（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 90 ）
（十一）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 91 ）
（十二）教育费附加	（ 92 ）
（十三）粮食补偿金	（ 93 ）
第五部分 常用的法规、规定	（ 94 ）
（一）浙江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 94 ）
（二）国家科委、国家工商局发布实行《关于加强 科技开发企业登记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100 ）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员的 若干政策规定	（ 105 ）
（四）省科委、省工商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民办科技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 知”	（ 111 ）
（五）浙江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浙江省 关于民办科技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评聘专业技 术职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117 ）
（六）浙江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浙江省 民办科技机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意 见（试行）的通知》	（ 121 ）
（七）浙江省民办科技机构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 组《全省民办科技机构职改工作座谈会纪要》	（ 124 ）

第一部分 民办科技的基本政策

民办科技的兴起，是科技体制改革涌现出来的新生事物。

——1985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发〔1985〕6号）首次提出“允许集体或个人建立科学研究或技术服务机构，地方政府要对他们进行管理，给予指导和帮助。”

——1987年3月，国务院作出《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国发〔1987〕6号）指出：“各有关单位要有计划地组织科技人员，或支持和鼓励部分科技人员以调离、停薪留职、辞职等方式，走出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政府机构，到城镇和农村承包、承租全民所有制中小企业，承包和领办集体乡镇企业，兴办经营各种所有制形式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贸易机构，创办各类中小型合资企业、股份公司等，允许他们在为社会创造财富的同时取得合法收入，技术入股者按股分红，要让那些能带领人民致富的科技人员自己也富裕起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在工资、福利、技术职务、户籍、组织关系等方面实行宽松政策，并在信贷、风险投资、股份集资、税收等方面予以扶植和支持”。

——1987年12月，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浙江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浙人大〔1987〕22号）第三条规定：“科研、教育等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均可依法进行技术贸易活动，不受地区、部门、隶

属关系和所有制形式的限制。”并对技术商品经营的机构和管理、技术贸易的财务和税收管理作出规定。

——1988年1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的若干政策规定》（浙政〔1988〕3号）中明确提出：“集体、私营、个体科技机构在申请国家计划科研项目、科技贷款、申报成果和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享有与全民独立科研机构同等待遇。企业性质的集体科技机构的技术贸易收入，免征所得税，所免税款纳入科技发展基金。私营、个体科技机构的技术贸易收入免征所得税2年，所免税款用于本机构的科技发展事业。”以及“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兴办集体、个体科技机构和受聘从事各种科技活动，可以领取报酬。收入归己，原离、退休待遇不变”等等。

——1988年5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88〕29号），第一次在全国范围内明确提出“民办科技机构”这个称谓，指出“在深化全民所有制科研机构改革的同时，积极支持和促进集体、个体等不同所有制形式科技机构的发展。要充分发挥民办科技机构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依托，逐步形成国家、集体、个人一起办科技事业的新局面。”

几年来，国家和我省对民办科技的发展，给予了充分重视和鼓励扶持，民办科技的基本政策是连续和稳定的。

在去年政治风波以后，一些同志担心，民办科技的政策会不会变。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多次在不同场合强调，已经宣布的有关改革开放的各项政策，措施不受。在1989年8月召开的全国星火计划工作会议上，国务委员、国家科委主任宋健重申了我国科技改革政策不变。民办科技机构的发展，是对科技工作经济领域的重要补充，对这类民办科技机构的基本政策不应改

变。1990年8月，宋健同志向全国人大作的《关于科学技术工作的报告》中指出“一大批由科技人员按照自筹资金、自由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原则成立的、从事技工贸、技农贸一体化经营的民办科技机构迅速发展起来。其中80%为公有制企业，科技人员占40—50%。这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民办科技机构现已成为扩散技术成果、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加速技术成果商品化，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一支生力军。扶持和引导民办科技机构健康发展，将是一项长期不变的政策。”

应当注意，我们讲政策不变，是指基本政策不变，并不是措施一律冻结，不等于停留在现有水平上，还需要不断加以完善，其具体内容也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民办科技的实践不断改进。对不合格的机构进行清理整顿，对产权不清的理顺所有制性质等管理措施，就不能误认为是政策改变，加强对民办科技的引导和管理，促进民办科技的规范化和健康发展，在任何时期都是有益和必要的。

第二部分 民办科技机构的形式

(一) 民办科技机构概述

1. 民办科技机构的常见形式

一般认为，民办科技机构是指劳动群众集体或者个人按照自筹资金、自愿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原则（即“四自”原则），从事自然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及其技工（农）贸一体化经营的经济实体组织。其基本特征为：一是以“四自”原则组建；二是以“四技”（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技工（农）贸一体化为活动范围；三是经济实体组织。民办科技机构这类经济实体，属企业范畴，不是事业性质或社团性质的。

民办科技机构的形式，也就是集体或个人（合伙）依法可以创办的机构形式，通常指的是所有制形式，也就是经济性质。民办科技机构的形式可以分为集体所有制、私人所有制、个体所有制三大类。具体分析，集体所有制科技机构包括审批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两种，后者俗称“带尾巴”的集体。私人所有制包括私营性质的独资科技机构、合伙科技机构，有限责任科技性公司三种。个人所有制包括个体科技户和个人合伙科技机构。个体科技户也可以分为个人经营的或家庭经营的两种。此外，根据联营的程度分作紧密型联营科技机构（新法人型）和半紧密型联营科技机构（合伙型），

其联营实体的形式有全民联营、集体联营、全民与集体联营等之分。成立股份制科技机构和农业技术经济服务协会及其所属经济实体，也按照对民办科技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申请和审批，注册登记。

民办科技机构的具体形式如表：

民办科技机构	集体科技机构	集体科技机构
		集体（合作经营）科技机构
	私营科技机构	独资科技机构
		合伙科技机构
		有限责任科技性公司
	个体科技机构	个体科技户 { 个人经营 家庭活营
		个人合伙科技机构
	联营科技机构	紧密型联营科技机构（新法人型）
		半紧密型联营科技机构（合伙型）
	外商投资科技机构	

2. 民办科技机构的法人资格。民办科技机构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不能一概而论。我们知道，法人是相对于自然人而言的，是指自然人以外被法律赋予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的一种社会组织。我国《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我国把法人分为四类：即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企业法人。所有法人都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法成立；
2.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我们讲一些民办科技机构具有法人资格，通常是指其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企业法人是指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它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申请或审批、核准民办科技机构享有企业法人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和章程；

2. 有机构所有的财产，并能够以其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机构、财务核算机构、劳动组织以及法律或者章程规定必须建立的其他机构；

4. 有必要的并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5.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其中专职人员不得少于八人；

6. 有健全的财会制度，能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编制资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

7. 有符合规定数额并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注册资金，其中生产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三十万元（人民币，下同），以批发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五十万元，以零售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三十万元，咨询服务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十万元，其他企业法人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三万元，国家对企业注册资金数额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8. 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人的分支机构是根据法人的意志所设立的机构。分支机构只是法人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根据法人章程的规定从事法

人的部分经营业务。在一般情况下，法人的分支机构只是隶属于法人的机构，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民事主体。但是，如果法人的分支机构具备了法人的条件，经过审批登记，可以成为新的法人。法人的分支机构可以设在法人的住所地，也可以设在法人的住所地以外的地方。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民办科技机构，一般是指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要求建立的集体所有制科技机构、私营科技机构中的有限责任科技性公司、紧密型联营科技机构等。依法成立的外商投资科技机构，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农业技术经济服务协会经科委审批（按照对民办科技机构管理的规定审批）、民政部门核准，依法取得社团法人资格。其他的科技机构虽按规定程序建立，但不具有法人资格。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即有权处理法人事务的负责人。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法人根据章程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根据规定，法定代表人必须是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及其它经济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指单位的正职行政负责人，如研究所的所长，公司的董事长或不设董事会的经理；二是有的单位没有正职行政负责人，可由主持工作的副职人员，如副所长、副经理担任；三是有的没有明确正副职务时，由主持工作的行政负责人担任。单位其他人不能作为法定代表人。

应当注意，法定代表人与法人代表是有区别的，法定代表人是单一的，一个单位只能有一个，他是单位的行政第一把手（没有正职时为主持工作的副职或行政负责人）。他代表单位

行使职权。法人代表则是不确定的，他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多个；既可以是行政第一把手，也可以是由行政第一把手委托行使权力的其他人。同时法人代表的权力是有限制性的，不能超出授权委托的范围。因此，在报批、审批中，是法定代表人就不应写成法人代表。

3. 民办科技机构的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主要是财产责任。一般情况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民办科技机构所承担的民事责任是有限责任。所谓有限责任是指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民办科技机构偿还债务时，以机构所有的独立财产为限，对外承担其应负的财产责任。这里讲的财产限度，是指民办科技机构独立经营管理的财产数额，而不是指在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数额。私营性质的有限责任科技性公司，就标明了“有限责任”。

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民办科技机构所承担的民事责任多属无限责任以及连带责任。无限责任是指偿还债务时，不仅以其投入机构的财产承担责任，不足清偿时，还要以其未投入机构的全部个人财产承担责任。连带责任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债务人共同负责履行清偿同一债务的行为。即债权人有权要求负连带债务的人中任何一人清偿全部或部分债务，连带债务人在偿还债权人债务后，有权向其他债务人追偿按协议或按比例超出其应承担债务部分外的债务。个体性质的个人合伙科技机构、私营性质的合伙科技机构所承担的就是这样的民事责任。

(二) 集体科技机构

1. 集体科技机构

集体科技机构，是指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的科技机构。

通常是指财产属于职工集体所有，专职从业人员八人以上（含八人），共同出资，共同劳动，提取公共积累，适当分红，从事自然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技工（农）贸一体化经营的，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

申请创办和审查批准集体所有制科技机构，在资产构成、资金来源等方面应注意：

1. 用国有资产投资开办的科技机构，已经登记为集体所有制科技机构的，其经济性质可维持不变，国有资产的投资部分可以收回或改为借款，有偿使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 个人没有投资，依靠国家贷款、企事业单位和科技性社会团体借款，承担科技课题的经费、承包科研项目的收入、职工共同劳动收益或者依靠国家各项优惠政策所形成的集体所有财产开办的科技机构，已经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科技机构的，不得改为私营科技机构、个人合伙科技机构或个体科技户。

3. 新办的或已办的集体科技机构，由于资产构成复杂，资金来源多样，管理制度尚不健全，其所有制性质参照或按以下原则妥善处理。

集体所有财产（包括集体的积累），在企业资产中所占比例超过50%，实行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制度，按集体企业纳税的民办科技机构，已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应当维持集体企业性质。其中，个人投资部分可以偿还或作为股金，根据协议按股分红。

集体所有资产（包括集体的积累），在企业资产中所占比例超过50%，但没有实行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制度，或者集体所有的资产（包括集体的积累），在企业资产中所占比例不足50%，而实行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制度的民办科技机构，可以

维持集体所有制企业性质，但必须完善集体所有制的条件。个人投资部分可以偿还或作为股金，根据协议按股分红。

个人投资在企业资产中所占比例超过50%，集体所有资产（包括集体的积累），在企业资产中所占比例不足50%，没有实行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制度的民办科技机构，但已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如果投资人自愿改为私营企业、个人合伙或个体工商户，可以清理资产改为私营企业、个人合伙或个体工商户，如投资人自愿集资继续开办集体所有制企业，应签订书面协议，履行公证或鉴证手续，达到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件，经所在地科委审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继续按集体所有制企业从事经营活动。

归纳以上四类情况，如表：

	集体资产	私人资产	管理制度	经济性质
第一类	50%以上		实行集体管理制度	集体（不变）
第二类	50%以上		未实行集体管理制度	集体（完善）
第三类		50%以上	实行集体管理制度	集体（维持）
第四类		50%以上	未实行集体管理制度	自愿（变更为集体或私营、个体）

4. 凡全部个人投资，按照私营企业经营或者实行个人合伙、个体经营，领有集体所有制企业营业执照的民办科技机构，应当重新审核登记，清理资产后改办成私营企业、个人合伙或个体工商户，不能以集体所有制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2. 集体（合作经营）科技机构

鉴于目前国家尚未对合作经营企业的条件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精神和我省实际情况，省政府于1989年12月公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引导和完善劳动者联合兴办的合作经营企业的通知》（浙政〔1989〕38号），对城乡劳动者兴办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营企业的条件，暂作以下规定：

1. 必须是两户以上独立劳动者以自有资金、劳力、技术等自愿联合进行生产经营；

2.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3. 遵守国家法律、政策、从事合法生产经营；

4. 入股的财产私有共用，共同劳动（因生产经营需要，可以招聘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经营技术性较强或有特殊技艺行业的合作经营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带学徒）；

5. 实行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和股金分红；

6. 每年从生产、经营的积累中划出一部分作为公共积累，比例不少于税后留利的15%，其公共积累为公有公用；

7. 有经过联合的劳动者共同议定的简要章程和财务管理等制度；

8. 注册资金在3万元以上，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民办科技机构，可继续核发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的营业执照，按国家对集体所有制企业有关政策规定对待。凡建立完整的帐册和财会制度，并符合《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可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不具备合作经营企业条件，特别是未提取公共积累的民办科技机构，但能在限期（半年）内加以完善的，可暂比照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企业对待，在具备条件后换发新的营业执照。